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道德行为规范

### 政策与承诺

#### 从业道德行为规范承诺

诚信是联发科技六大价值观之一。秉持诚信与廉洁执行职务，以维护公平信实的声誉，一直是我们最重要的核心价值与资产。

对于违反从业道德行为规范，尤其是贪腐贿赂、不公平竞争、泄密侵权与内线交易等情事，联发科技一向采取零容忍政策；就此，联发科技于相关的重要规章、工作规则与承诺文件中，均明示承诺严格遵守诚信与廉洁之道德纪律，要求全体人员用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并恪守下列从业道德行为标准，落实于本公司同仁的所有职务与活动中，特别是在处理任何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事务：

#### 一、 严禁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

禁止从事或教唆他人从事贿赂、贪污(包括非法回扣)、敲诈勒索、挪用公款公物、掏空资产、窃盗、虚报假帐与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 二、 严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馈赠或其他不正利益-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正常社交礼俗的招待、馈赠或其他利益。

#### 三、 严禁不公平竞争或危害环境、劳工与社会的行为-

切实遵循公平交易法规，保护员工应有权益，并履行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 四、 尊重知识产权与遵守保密义务-

切实遵循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与相关契约，不得泄漏公司机密。

#### 五、 严禁内线交易-

不得利用职务上或非职务上所获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响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 六、 不与不符合本公司从业道德行为规范之交易相对人往来-


本公司要求所有交易相对人尊重并依照本规范的标准行事。

#### 七、 避免利益冲突-

本公司要求员工应避免任何与公司有利益冲突之行为。

#### 八、 保护隐私与个人资料-

若涉及他人个人资料或隐私，应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规范。

 <b>CONFIDENTIAL A</b>	Document Code	GBL-CAE-01-01-CN	Version	4 <sup>th</sup> version
	Responsible Dept.	LIP & HR	Effective Date	2018/5/31

本公司全体同仁应确实阅读与遵守本规范。对本规范有任何疑问，得向法务部门或人资部门询问，如发现任何违反本规范或疑似违反行为，得依本规范举报。

### 第1条 (目的)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一向秉持诚信、客户导向、创新、勇气深思、团队合作及不断精进，六大核心价值观为经营最高准则。公司的成功有赖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因此，依据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定本「从业道德行为规范」(下称「本规范」)，明确指引进行各项职务及活动的从业道德标准。公司期待每一位同仁依照本规范中的规定进行各项业务，公正、公平地对待交易相对人。全体同仁均应详读并遵守本规范之各项规定。

### 第2条 (适用范围与位阶)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所有人员。如子公司其他规章或当地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第3条 (定义条款)

本规范的用词，定义如下：

#### (一)利益：

系指金钱、礼物，以及其他一切有形无形之利益，如款待餐宴、观赏戏剧或旅行招待等。

#### (二)贿赂：

指向任何人(包括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收受或给予之任何足以影响相关同仁执行公司职务行为之礼物、金钱、贷款、费用、报酬或其他利益。

#### (三)交易相对人：

系指商业伙伴、客户、厂商等，无论其为法人或个人，均为本规范之交易相对人。

### 第4条 (通则)


(一)所有同仁均应恪守最高之个人诚信标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遵循所有相关法规及相关主管机关之指示，以维护公司良好之声誉。

(二)任何同仁均不得有任何违反诚信或对公司之诚信有所影响之行为，并应善尽职责，提升绩效，努力为公司争取更大之利益。

(三)本公司同仁应避免从事与公司有利益冲突之行为。

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同仁不得兼职，以免妨碍业务之进行，或有损害公司声誉或造成与公司利害冲突之情事。

- (四) 同仁以个人身份参与外部活动时，应确保其本身之行为不代表公司。除当地法令另有规定外，当参与该等活动时，应避免造成一切会导致与公司或其所担任职务有关之利益冲突。
- (五) 除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得代表本公司对外发言外，公司同仁应将媒体之询问立即转知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由其对外发言。
- (六) 本公司同仁对外投稿或受演讲邀约如涉及公司相关之内容或创作，应于发表前取得事业部/本部总经理级或更高层级主管之事前核可。
- (七) 所有同仁争取业务和执行职务活动中，应秉持公正、诚实与尊重的态度对待交易相对人，严禁任何贪污、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回扣)、挪用公款公物、掏空资产、窃盗、虚报假帐与其他违法乱纪之行为。
- (八) 未经公司核可，同仁应拒绝交易相对人任何不符合本规范之馈赠、招待或其他利益。
- (九) 因商业礼节性质、社会礼仪习俗或依子公司其他规章或当地法令规范之馈赠与招待，应以非主动求取且系偶发之情况为限。未经公司核可，不得收受任何现金或其变相财货(如礼券、支票、股票等)之馈赠或招待。
- (十) 如为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而提供馈赠或招待于交易相对人时，应符合一般商业礼节之常规及子公司其他规章。
- (十一) 同仁及其近亲属均不得向与任何交易相对人索取、接受或保留任何个人之利益。
- (十二) 本公司同仁应确实遵守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十三) 任何员工(无论在职或已离职)不得擅自泄露或利用公司之任何机密信息，并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而为图利行为。
- (十四) 任何员工应谨守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法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内部相关规范。
- (十五) 本公司同仁不得从事内线交易，并应遵守本公司内线交易防制办法。
- (十六) 本公司同仁应遵守劳动基准法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工作规则等内部规范。
- (十七) 本公司同仁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范。
- (十八) 本公司同仁与他人建立商业或交易关系前，除评估其合法性外，亦应评估其诚信与从业道德政策与纪录，并应要求其尊重并依照本规范的标准行事，不与不诚信或不符合本规范之交易相对人往来。倘交易相对人有违反本规范之重大情事，将依实际情节，采取终止或解除契约等处置。
- (十九) 本公司同仁执行职务过程中若涉及他人个人资料或隐私者，应保护他人隐私及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范。

 <b>CONFIDENTIAL A</b>	Document Code	GBL-CAE-01-01-CN	Version	4 <sup>th</sup> version
	Responsible Dept.	LIP & HR	Effective Date	2018/5/31

### 第5条 ( 举报 )

(一)当同仁发现违反本规范或疑似违反行为时，可与直属主管举报，或依下述任何一种方法举报：

电话举报：(886)-3-6030011，稽核处主管。

电子邮件举报：ethics.reporting@mediatek.com (自动转发稽核处主管)。

投函举报：新竹市笃行一路1号

联发科技稽核处主管。

(二)公司于接获举报后，会与举报同仁联系告知后续调查处理程序，调查过程中可能会需要同仁的协助。同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与举报数据，公司将依法予以保密，并依法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


(三)公司同仁不得明知不实或故意捏造事实而提出举报。

### 第6条 ( 惩处 )

违反本规范之行为经查证属实，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当地相关法令规定处理。

### 第7条 ( 专责单位 )

本规范经董事长核可后生效，由人力资源本部与法务暨智财本部为本规范的专责单位，负责本规范之定期检讨、修改与解释。

 <b>CONFIDENTIAL A</b>	Document Code	GBL-CAE-01-01-CN	Version	4 <sup>th</sup> version
	Responsible Dept.	LIP & HR	Effective Date	2018/5/31

**版本修订纪录**

版本	生效日期	修订说明
第 1 版	2013/7/1	
第 2 版	2014/9/16	配合公司核心价值调整·同步更新本规定核心价值
第 3 版	2015/12/1	因应新订人力资源规章模板调整规章格式与架构
第 4 版	2018/5/31	比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增订相关条文及明订专责单位